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十五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独立董事三人，实际到会独立董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辛金国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合法可行，有助于公司高效筹集资金，切实满足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关联人湖北华海共同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关联担保公平、对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及向关联人湖北华海共同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刚、王学恭、辛金国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